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管理服務協議

重續管理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omNe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嶺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經理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六年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六年管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屆滿。本集團（透過ComNet及嶺星）擁有中信電訊大廈的全部業權，有意繼續委聘經理人提供中信電訊大廈的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冷水供應、空調供應及其他相關服務（即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ComNet、嶺星及經理人訂立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據此，經理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理人為中信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66%的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經理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0.1%，但少於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omNe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嶺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經理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六年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六年管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屆滿。本集團（透過ComNet及嶺星）擁有中信電訊大廈的全部業權，有意繼續委聘經理人提供中信電訊大廈的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冷水供應、空調供應及其他相關服務（即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ComNet、嶺星及經理人訂立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據此，經理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ComNet
- (ii) 嶺星
- (iii) 經理人

年期

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任何一名訂約方可在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不論是否有任何原因，隨時給予其他訂約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

經理人將提供的服務

為中信電訊大廈提供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冷水供應、空調供應及其他相關服務。

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及空調費用

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每月應付的一般管理費約為 715,000 港元。

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應付的冷水費用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 138,000 港元。

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所應付的費用每月約為 188,000 港元。於非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應付予經理人的費用，則按照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 5,000 港元。

上述估計每月費用及收費在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所述的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可予調升。本集團每月應付予經理人的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及空調費用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i）ComNet 及嶺星就中信電訊大廈應付的現行管理費用及收費；（ii）普遍適用於中信電訊大廈的其他獨立租戶的管理費及收費水平；及（iii）經理人就提供管理服務將產生的預計營運成本及開支而釐訂。評估及比較經理人提出的條款時，本集團已比較為鄰近地區相若規模及等級的物業提供可比管理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市價水平。本集團認為，經理人提出的服務價格及條款（包括服務標準及質素）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管理服務應付予經理人的總額（包括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空調費用及其他費用）分別約為 5,100,000 港元、4,500,000 港元、12,100,000 港元及 8,5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

本集團及經理人協定，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應分別為 3,000,000 港元、14,500,000 港元及 16,000,000 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應付予經理人的每月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空調費用及其他費用後按年度基準釐定，並估計每年增幅約 10%。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已委聘經理人向中信電訊大廈或其部分提供管理服務。二零一六年管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屆滿，本集團有意訂立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以繼續委聘經理人為中信電訊大廈的物業經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全球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ComNet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及設備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嶺星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業務。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總資產規模超過 9,000 億美元。中信股份國內與海外的業務多元，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平臺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中信股份能夠充分把握中國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中信股份是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經理人

經理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理人為中信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9.66%的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經理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

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執行董事羅寧先生為中信股份的總經理助理。此外，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為中信泰富（經理人的控股公司）的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費怡平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羅先生、劉先生及費先生已於審批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亦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就審批該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六年管理服務協議」 | 指 | ComNet、嶺星與經理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 | 指 | ComNet、嶺星與經理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信股份」 | 指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以及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以及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電訊大廈」	指	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 93 號的中信電訊大廈；
「ComNet」	指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服務」	指	經理人向本集團提供中信電訊大廈的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冷水供應、空調供應及其他相關服務；

「經理人」	指	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嶺星」	指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先生（主席）、林振輝博士、羅寧先生及陳天衛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先生、左迅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